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第 5 号（总第 15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通知.....	(5)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2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药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6)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化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48)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 通知.....	(52)

【市 情 资 料】

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5)
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6)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 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芜政〔2011〕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工业经济总量，调整优化工业结构，促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总则

（一）各级财政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本政策的奖励或补助支出，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和预算管理。

（二）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是指符合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发展的产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能全面履行在我市的投资合同（协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

工业企业或相关服务机构，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属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鼓励建设多层工业生产厂房

（一）对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且引进生产项目符合我市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的多层标准化工业厂房，在投资建设企业持有经营期间，其年度建设占地亩均纳税额（年度纳税额按入驻企业纳税额合计计算）大于 10 万元的，按其当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查补的税收不计入，下同）予以全额奖励投资建设企业；出租厂房形成的租金收入，前 3 年按其租金收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房产税全额奖励投资建设企业，后 2 年按实际缴

纳的营业税和房产税的 50%比例奖励投资建设企业。

(二)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新建或因扩大产能改(扩)建多层自用生产性用房。新建或改(扩)建多层自用生产性用房(用于办公、仓储、研发的部分除外),经规划部门许可,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层高等规划指标达到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且建设占地亩均年纳税额达到 6 万元以上的,对二层以上建筑面积予以补助,二层厂房按 300 元/平方米补助;三层厂房按 400 元/平方米补助;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厂房按 500 元/平方米补助。

三、鼓励企业上台阶

(一)企业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从次年起,连续 5 年,其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较上年增长且超过当年全市平均水平的,按该企业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得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扩大生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

(二)企业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予以一次性奖励。以企业 2010 年实现的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进行靠档计算,对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以 100 亿元为一个档次,每上一个档次,按

企业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万分之一标准(整百万元计算)予以奖励。

四、鼓励企业加大投资

(一)按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规划》和《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建立“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分别设立支柱产业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传统产业升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等项目。项目库的项目动态管理,及时调整,由市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的申报,经市相关部门共同筛选论证后,确定入选项目。凡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列入项目库的各类建设项目,从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按申报补助期限内新购置的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生产设备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申报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生产设备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项目,申报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申报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五、其他

(一)上述政策中与入库税收无关的奖励补助资金,按企业税收入库级次,由

市与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比例承担。其中，市与县按 2:8 的比例分别承担；市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 4:6 的比例分别承担。属于市属企业的，由市级全额承担。

上述政策中与入库税收关联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二)申报本政策所列各类奖励补助资金，市区范围的企业按企业税收入库级次，属市级的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属区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的由区级财政统一兑付，应由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区级财政部门；县域范围的，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应由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县财政部门。

(三)本政策所列各类奖励补助由企业按年度申报。企业申请上述政策的材料，由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初审后，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市经信委窗口统一申报受理。对涉及年度经营指标须统计部门于次年统一公布的奖补事项，于次年 2 月下旬申报受理。材料审核由工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统计和税务等部门在 2 周内审结，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奖补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或单位。

申报程序由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四)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凡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套取的奖补资金本息，3 年内取消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奖励和补助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部门弄虚作假，套取市级补助资金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本政策所列各类奖励补助的兑付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弄虚作假、套取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人员，一经核实，按套取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10%—30% 予以奖励。

(六)市监察部门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奖励补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政策兑现、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发现，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凡属“一事一议”企业，政府已经给予政策的，按最优惠政策兑现，与本政策所列的各类奖励补助重复的，不重复享受。

(八)本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奖励补助标准执行期限暂定 1 年，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奖励或补助标准作适当调整。以前出台的相关奖励补助政策，与本政策相抵触的，以本政策规定为准；与本政策相重复的，可以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

(九)本政策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预防和 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办法》已经 2011 年 5 月 16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市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芜湖市市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有效
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营造良好城市环
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
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未按规定
期限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

涉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以下区
域：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第四条 市政府对违法建设的预防
和查处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年度综合
目标考核。

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政

府和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应制定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并落实市政府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

第五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市、区政府和管委会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考核、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第六条 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源头预防,快速处置,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第七条 在土地房屋征收中,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第八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在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城乡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公安、工商、卫生、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监察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区政府和管委会依法做好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市相关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区政府和管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市新闻办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各新闻媒体做好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是其辖区和管理范围内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预防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下简称“街道、镇”)和所属相关部门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并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督促街道、镇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预防和查处措施,抓好查违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责成相关部门及时依法拆除;

(三)处理与查处违法建设有关的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有关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考核目标。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在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城乡规划部门负责依照规划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建和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经过规划审批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进行规划验收的工程,负责依法查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未按规定期限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施工现场未悬挂建设规划许可的进行督办和查处;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四)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施工资质施工、违反施工资质管理及危房鉴定中的违法行为;

(七)公安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和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工商、卫生、文化、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在管理有关许可证、执照的申领问题上,对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经营或不能提供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的,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执照;

(九)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在受理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申请时,应当按照行业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核,对不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办理报装手续;

(十)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的行政过错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行为;

(十一)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所必须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按照第十条规定的职责予以配合,在接到上述部门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三章 防 控

第十二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由街道(镇)、社区(村)和相关部门

组成的巡查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巡查控管效率。

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制订巡查控管方案，组织街道（镇）按照路段具体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分类别确定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对本辖区内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列入旧城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区域，应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强化巡查控管。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制订巡查控管方案，确定审批后管理责任人，严把验线、跟踪管理、规划验收核实等各个环节，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并对下列区域实行重点巡查：

- （一）主次干道，重要景观地带；
- （二）党政机关和部队驻地、大专院校及重点工程项目周边区域；
- （三）列入旧城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区域；
- （四）区政府和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第十六条 违法建设巡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城市管理网格化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三）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在 2 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发现施工现场未悬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督促企业限时悬挂，不能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立即报告进行查处。

（五）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

第十七条 市、区政府和管委会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违法建设预防和查处信息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

负有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的单位，应当配合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做好违法建设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对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违法建设信息应当在 1 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经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接受案件移送的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制止,依法快速拆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并在调查取证后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未在规定

期限内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逾期不自行拆除的,由区政府和管委会责成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强制拆除:

(一) 违法建设建至 1 层尚未盖顶的,1 至 3 日内拆除完毕;

(二) 违法建设由 1 层建至 2 层的,3 至 6 日内拆除完毕;

(三) 违法建设建至 2 层以上的,6 至 10 日内拆除完毕。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完毕的,经区政府和管委会批准,可适当延长。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部门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

(一)违法建设工程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的;

(二)违法建设工程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违法建设工程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

(四)违法建设工程未侵犯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过改正后可以消除影响的。

本条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位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第二十三条 水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违法建设处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对所查处的违法建设,涉及其他部门有关事项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

时反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存在执法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违法建设发生的安全事故,区政府和管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当事人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和管委会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考核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相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不制定

巡查控管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仍不整改的,取消该单位当年考核评先资格。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一)在网格化责任区内,不履行巡查职责,或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的;

(二)对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的;

(三)对新增违法建设未及时预防和控制,导致新增违法建设总量不断扩大的;

(四)谎报、瞒报、拒报违法建设信息的;

(五)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的违法建设未及时查处的;

(六)为违法建设办理房地产登记、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及违法进行危房安全鉴定的;

(七)在查处违法建设现场,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制止和查处不力的;

(八)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条 因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芜湖市党政机

关问责办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责任,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执法活动中,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当提供协作和配合而不提供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建议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管理权限,负责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辖各县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先发展城市 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实施意见》已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我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出行，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和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城建〔2006〕288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先发展我市城市公共交通（以下简称“城市公交”）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确立公交在城市交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

（一）确立城市公交优先发展地位。

城市公交与市民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也是衡量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城市道路和公交建设投入，城市公交发展较快。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机动车数量增长迅速、城市道路容量日趋饱和，群众出行不便、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改善市民出行条件、优化城市交通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

措。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基本市情出发,牢固树立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理念,认真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城市公交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公交线网,改善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切实提高城市公交的覆盖率和准点率。

二、明确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目标任务

(二)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目标任务。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从规划编制、设施建设、财税支持、运营管理、交通治理、路权优先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定以公交车为主、出租车为补充的发展思路,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周到、经济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到 2015 年,基本形成与我市“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及城市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设施配套、高效快捷、线路基本覆盖城乡的城市公交系统,公交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主要方式,公交的便捷性、舒适性和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至 2015 年,我市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1. 市区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不低于 12 标台,力争达到 15 标台。其中 2011

年市区公交车要达到 1200 台,实现公交车万人拥有量达 10.5 标台(按照现有 1 台:1.02 标台换算,110 万市民计算;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万人拥有公交车量最低标准为 10 标台);

2. 公交出行分担率达 25%,力争达到 30%;

3. 公交车运行速度不低于 20 公里/小时;

4. 公共交通覆盖率:建成区(市区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化区域)300 米公交服务半径达 40%,500 米服务半径达 70%;

5. 公交准点率达到 90%;

6. 进一步完善公交枢纽站、首末站、港湾式公交站台、标准化候车亭等建设,建成与城市公交发展相适应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场站基础设施。

三、科学编制城市公交规划

(三) 编制城市公交规划。

城市公交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公交主管部门要对公交线网、场站现状、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调查,按照远近结合、协调发展的要求,会同规划部门认真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确定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相关技术指标,明确各类公交方式的比例结构与配套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建设时序

等内容。2011 年底前要完成城市公交规划的编制。规划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好规划审查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纠正违反规划、侵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建设用地的行为,保障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保证城市公交发展的需要。

四、切实加快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四) 合理规划设置场站和配套设施。

要按照城市公交规划要求,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划;将公共交通场站作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商业中心、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居住小区(2 万人及以上)、文化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城市主次干道等重大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一项内容,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公交企业使用;在建设公交场站时,应事先征求城市公交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意见;规划、建设部门在核发上述涉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时,应对照设计方案严格审核把关;对于不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交场站、设施的项目和依据城市公交规划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审批、不予验收;对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交场站的建设项目和已建

成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交场站,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业主予以补建或改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公交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对于已经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五) 明确场站建设主体。

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识、属地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每年建设的换乘枢纽站、首末站和停车保养场等项目,按属地原则列入市、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投资项目计划。工程实行“代建制”,建成后交公交企业使用管理。

城区道路新(改)建时,要将标准化港湾式公交站台纳入建设计划,由交通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按城市公交规划进行定点,其建设主体负责建设,产权归政府所有,建成后交公交企业使用管理。

各开发区、园区要将公交场站建设一并纳入各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预留建设用地,并负责建设,建成后交付公交企业使用管理,产权归开发区、园区所有。

纳入重大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的公交场站(该宗地块招拍挂提出配套要求的),项目业主建成后交付公交企业使用,产权

无偿交给所在地政府。

公交场站的维护,按照产权属性,由产权所有者维护。

(六) 加快场站建设步伐。

交通部门要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公交场站建设 3 年滚动计划,排出时间节点和建设时序。2015 年前要建设火车站综合换乘枢纽、芜湖火车南站综合停调车场地、城北污水处理厂综合停调车场地、方特梦幻世界综合停调车场地、天门山停调车场地、中央城停调车场地、镜湖新城停调车场地、弋江嘉园停调车场地、三山综合停调车场地、清水综合停调车场地等几个重要公交场站和换乘枢纽;市中心区域内建成 1 至 2 座大型综合换乘中心;对有条件的非港湾式公交站台逐步改造为港湾式公交站台,凡今后改建、扩建、新建的城市道路,建设单位一律将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纳入道路工程项目概算,实行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倡导低碳经济,积极推广新能源、绿色能源城市公交,构建便捷的公交气、电、油能源保障体系,完成市区 2-3 个充电站、适量的 CNG (LNG) 加气站和油气合建站的布点建设工作,同时为了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相关部门给予发放对外销售许可证。

(七)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推广公交 IC 卡的应用领域,对接发展多功能化的 IC 卡支付系统,方便群众使用;开发、应用公交 GPS 智能调度信息系统,该系统要与公安、市容的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实现资源共享。2011 年建成公交车辆 GPS 综合调度平台,逐步建成公交电子站牌、公交自动语音报站、公交场站和站台、车内监控系统并确保其良好运行。

五、大力优化城市公交运营结构

(八) 提高公交覆盖面。

交通部门要与规划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协同开展客流调研,通过对现有线路长度、走向、停靠站点、发车密度、运行时间的调整,优化公交网线,降低线路重复系数,增加公交覆盖半径,减少乘客中转换乘时间,提高线网运行效率;对部分里程过长,重复系数较高的线路,要充分利用城区内的公交场站枢纽进行优化;对因道路因素形成的迂回线路,要利用改造的支线道路条件,及时予以调整;对各类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公交线路要及时跟进,提高公交覆盖面,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九) 加快车辆更新步伐。

根据客流量合理配置车型,积极发展大容量、中高档、安全、舒适、节能、环

保的车辆,加快淘汰环境污染严重、技术条件差的老旧车辆,每年根据车况及需求及时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购公交车辆要符合环保标准且车型品牌基本统一,方便维修,为群众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十) 开展快速公交系统研究。

针对主要客流情况,在条件允许的道路上开通 1—2 条快速公交系统(以下简称“BRT”)线路;城市道路改、扩建时,要在城市的主干道、客流量集中的主干区域内结合预留 BRT 专用道路,先期试行公交专用道,为开通快速公交打下基础。

(十一) 合理发展出租汽车行业。

出租汽车作为城市公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门到门”便捷运输服务,满足群众特殊出行和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群体出行需求的公共交通方式,要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营监管机制,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和经营环境,适度发展出租车,发挥其对城市公交发展的补充作用。

(十二)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本着积极稳妥、分布实施的原则,逐步解决城区范围内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班线营运矛盾,改善新城区居民出行条件。2011 年底前完成新城区范围内挂靠运营的 7 条农村客运班线公司化改造工

作。按照公交服务规范要求,统一线路车型、统一站点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并根据新城区发展规划和道路情况,优化公交线网,实现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同城同待遇,城区公交一票制”。

交通部门要制定市区开往各县客运班线的早、晚班车运营方案,将公路客运班线车的发车间隔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节假日根据客流量,增加运力满足需求。在做好市到县公路客运班线营运保障的同时,加快城乡客运换乘枢纽站的建设,到 2015 年底建成火车站、城南、三山等大型综合枢纽中心,实现市区与各县多种交通方式的零距离换乘,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运输服务。

六、积极营造城市公交运营的良好环境

(十三) 落实道路优先使用权。

科学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口公交车专用导向车道等。通过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合理配置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通过调整交叉口信号周期、信号相位,设置公共交通工具专用信号等措施,减少公共交通工具在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保证优先通行权。

加强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建设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监控系统,对占用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干扰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通行的社会车辆依法查处,保证公共交通车辆对优先车道的使用权和优先通行信号的通行权。

(十四) 加强营运环境治理。

2015 年前,实施区域性、时段性限制摩托车、机动三轮车通行,切实改善中心城区的交通环境,引导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七、制定完善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扶持政策

(十五) 建立公交补贴补偿机制。

完善公交价格体系,按照“简便、高效、科学”的原则,推进票制改革;对政府指令性任务、开辟新线路、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造成的亏损,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同级财政核实后予以据实补贴。对公益性、福利性营运产生的亏损给予全额补贴,如免费乘车的 70 岁以上老年人和二级以上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由政府列入政策性亏损项目,由市财政补助。公交企业补贴、补偿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因燃油价格上涨形成的亏损部分,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补助。

市财政局(国资委)会同市审计局、

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按照科学、可持续发展原则建立规范合理的城市公交成本费用评价制度、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政府补贴补偿机制和补贴补偿审计考核制度,公交亏损每年年初进行核算,每季度预拨 80% 公交亏损补贴补偿,年终对公交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估,在认定补贴的基础上给予集中补贴。

(十六)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

城市公交车辆的新增、更新及公交场站建设等列入民生工程,由市财政局、建投公司、交投公司及各相关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资金。

(十七) 减免相关建设税费。

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涉及公交企业运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相关税、费,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予以减免支持。

(十八) 优先安排公交设施建设用地。

公交设施建设用地要予以优先安排。

八、着力提高城市公交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九) 强化城市公交服务质量管理。

城市公交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

公交运营的监管制度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体系,明确公交的发展目标,建立正常的监管考核机制,实行考核到位、责任到人。

(二十) 加强城市公交安全管理。

加强公交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强化公交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和监管。认真做好公交车辆、场站、各类服务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进一步提高城市公交的安全运营质量。

(二十一) 建立公交现代企业制度。

公交企业要更新经营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认真研究解决公交职工收入偏低的问题,建立合理的员工收入分配机制,努力实现公交员工的年平均收入应不低于上一年度我市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和服务意识,推进公交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改善乘坐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交出行的吸引力。

九、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二) 成立城市公交优先发展协调小组。

为实现我市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成立由市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牵头,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住建委、城乡规划局、国土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容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信息办、信访局、监察局、人社局、经信委及市建投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公交优先发展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城市公交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城市公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公交管理机构的力量建设。

(二十三) 市辖各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相应实施办法。

(二十四) 本文发布之日起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贯彻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的通知》(芜政办〔2007〕1号)同时废止。

附件:芜湖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
实施意见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方案

附件

芜湖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工作 要点责任分解方案

工作重点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严格组织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划	1	组织实施《芜湖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2	编制《芜湖市公共交通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3	将《芜湖市公共交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市市容局、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切实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	推广使用 IC 卡、建设 GPS 智能调度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信息办、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中国移动芜湖分公司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结构、强化市场监管	5	调整优化公交线网、提高公交覆盖面、改善车辆结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6	合理发展出租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7	整合公交客运资源，推进城区公交及城乡客运一体化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监察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8	制定公交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各种制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监察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9	落实公共交通道路的优先使用权，交通信号的优先使用权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重点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加快城市交通结构治理	10	加强营运环境治理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11	建立对公交发展的场站建设、车辆购置、科技设备更新维护等投入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建投公司，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经济政策	12	建立财政补贴补偿机制和成本规制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建投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13	优先安排公交用地	市国土局	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14	对相关场站建设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费用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住建委
	15	按税收管理权限减免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市地税局	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
	16	建立以《芜湖市公交行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为核心的公共交通监管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17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价格体系	市物价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18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建设	市编办	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政府性重点投资 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10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加快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建

设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1 年 8 月 2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关于加快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重点项目”），规范和完善项目实施程序，确保工程又好又快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为主线，围绕“东扩南进中提升”的城市发展战略和“同城发展、跨江发展”的新要求，树立“在科学发展中把握方向，在转变方式上明确定位，在承接转移上完善功能，在绿色发展中体现以人为本”的新理念，坚持“超前谋划、明晰责任、部门联动、创新机制、全力推进”的原则，

着力打造长江流域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

二、项目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含供水、供电、供气等）、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惠及民生和对全市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置换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生态与环境保护项目；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内的其他政府性投资项目。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市政府

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委。每两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遇重大情况可随时召开,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必须出席,对重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商讨,限时解决,涉及项目实施并联审批的,形成会议纪要,遵照执行。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法人单位为政府确定的出资人。项目前期单位为承担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一般为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时段自立项开始,至批复方案移交,办理委托征地和房屋征收手续截止。项目实施单位为受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具体承担项目建设的单位,并与项目法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重点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主体均为项目法人单位,具体办理工作由项目前期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按职责分别办理,行文使用项目法人单位公章。设计、勘探、施工及监理合同由项目实施单位签订。

(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编制重点工程项目库。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铁路办等部门配合,共同建立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设

施项目库;市发改委牵头,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配合,建立社会设施项目库;市住建委牵头,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大绿化”、置换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库;市市容局牵头,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建立城市环卫设施、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库。市发改委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库审核和汇总,明确项目法人单位、前期单位及实施单位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重点工程项目库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在每年6月底前下发。

(三)项目前期单位根据下达的重点工程项目库中建设时序开展次年和第三年的项目前期工作,每年10月底前完成次年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等相关前期工作。每年11月底市发改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拟定次年度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计划(含续建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的新建工程以及第三年的前期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投资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下达执行。重点工程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成熟一批、实施一批、追加一批,做到“适时更新”,确保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的连续性、超前性。

(四)项目前期单位依据市政府下发的重点工程项目库,向市发改委提出立项或开展前期工作申请,市发改委在收到申请和《节能审批表》后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批复。

(五)市城乡规划局依据城市重点项目的建设时序,根据项目前期单位的书面要求,3 个工作日内提供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会同项目前期单位、实施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确定初步规划红线,并通知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在收到初步规划红线后,5 个工作日内委托项目所在区政府开展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各区政府及时启动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视项目具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规划设计条件不易确定的重大项目,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提交市规委会研究决定。

(六)各项目前期单位根据用地指标申报的要求,每年 8 月初准备相关材料报市国土部门申报次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在申报过程中,市国土部门定期向各有关部门通报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开工前土地指标到位。每年预留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七)重点工程项目设计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社会事业项

目可以采用方案设计竞赛形式确定设计单位。道路、桥梁项目,可以国家规定的设计费率下浮一定的标准,在符合资质条件招投标确定的设计单位数据库中,以摇号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对于一些应急工程和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以直接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八)方案设计初稿完成后,项目前期单位组织方案初审,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提交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规划局在 4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专家意见书面反馈项目前期单位。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由项目前期单位提交市城乡规划局,方案符合设计条件的,经市规委会审定并修改完善后,市城乡规划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根据批复的方案,市城乡规划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单位下发最终规划红线、《项目选址用地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九)所有项目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由项目前期单位提交环评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市环保局、发改委在受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道路桥梁项目 2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十)上述工作完成后,项目前期单位即将市城乡规划局批复的方案移交项

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设计单位一般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送市发改委审查。对市重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受委托自行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市发改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查;公益性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技术要求较高、设计风格独特的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查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5000 万元以下的道路、涵洞等项目可以不进行初步设计,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十一)根据已评审的初步设计和已审查的概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市审图机构审查;规模较大、结构复杂的项目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水利工程施工图由市水务局自行审查。

(十二)市住建委督促市审图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项目实施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规模较大、结构复杂的项目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随机抽取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

(十三)加强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标准要统一。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市住建委要对所有市重点工程及区级 5000 万元以上

的工程项目按统一标准审核,对区级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审”。制定《芜湖市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造价管理。

(十四)重点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切实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招标办会同各有关单位建立“分类招标、后评估纠错、招标会商分析”等机制,加大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查处力度,维护招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

(十五)招标工作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施工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并计算开工时间。负责征地、征收房屋的各区政府在工程开工前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施工单位。

(十六)重点工程项目要规范实施程序。对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市住建委、城乡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相互配合,实行特事特办。重点工程项目必须进行质量、安全报监,确保工程又好又快推进。

(十七)建筑市场和招标市场实行联动。对外地进芜企业中标建设项目后,项目经理、技术班子等人员证件的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挂网公示至项目结束。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

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考核,对考核过程和结果均进行公示,对不合格企业在芜湖辖区内不得接受其投标;并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建筑市场的情况进行通报,对管理有序、施工质量一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企业进行表彰,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预选企业名录;对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差、故意拖延工期、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比较严重的依法追究并逐出本地市场。

(十八)加强现场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证件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挂网公示至工程结束。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实行监理人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日常监理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并同时报项目法人单位、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

(十九)市质监站要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重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到位。对重要的、结构复杂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委托权威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测。对一般的社会建设项目,可以采用

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其检查报告作为质监部门进行管理的依据。市质监站对检测单位检查的项目进行不少于 30%的抽查。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举报激励制度,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

(二十)杆线迁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各杆线单位按照重点工程项目年度计划制订杆线迁移及改造计划。在开工前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召开重点工程杆线协调会,确定杆线迁移及改造方案,明确各杆线单位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各杆线单位根据确定的迁移及改造方案自行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十一)路桥项目配套设施如各类地下管网、路灯、路标、安全、电力等,应纳入项目前期及建设内容,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二十二)重点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1 个月内自行组织初步质量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正式质量验收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正式质量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正式质量验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时间要求,待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正式移交后 1 个月内编报竣工决算资料,同时对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项目法人单位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编报的项目竣工资料后,应立即上报市财政部门。

(二十三)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情况,会同市审计局整理汇总已竣工工程项目数,拟定审价项目计划;市审计局、财政局和监察局在中标的中介机构中,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审价工程项目任务;市财政局依据抽签结果下达委托审价通知书。工程审价任务安排原则上每半个月组织一次,特殊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单独委托。审价结果确认实行财政、审计例会审核确认和审计部门组织审计确认制度。其确认结果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据此办理项目资金结算和资产交付手续;产权登记由项目法人单位向国有房屋、土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并向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五、保障措施

建立“市长上路”制度。市长、分管副市长定期不定期上路,调度、督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实行分节点考核。各部门、各单位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审批,必须集中在行政服务中心联审平台上运作,统一在窗口申

报,实行“一窗受理、系统控制、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并纳入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监督管理。对重点项目实施分节点考核,责任到部门。重点工程年度考核权重占 5 分,由市重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各县区年度重点工程考核。市政府督办室会同市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对市住建委、重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业主单位、流程审批单位等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完成目标任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批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

严格执行付款约定。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额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工程进度款,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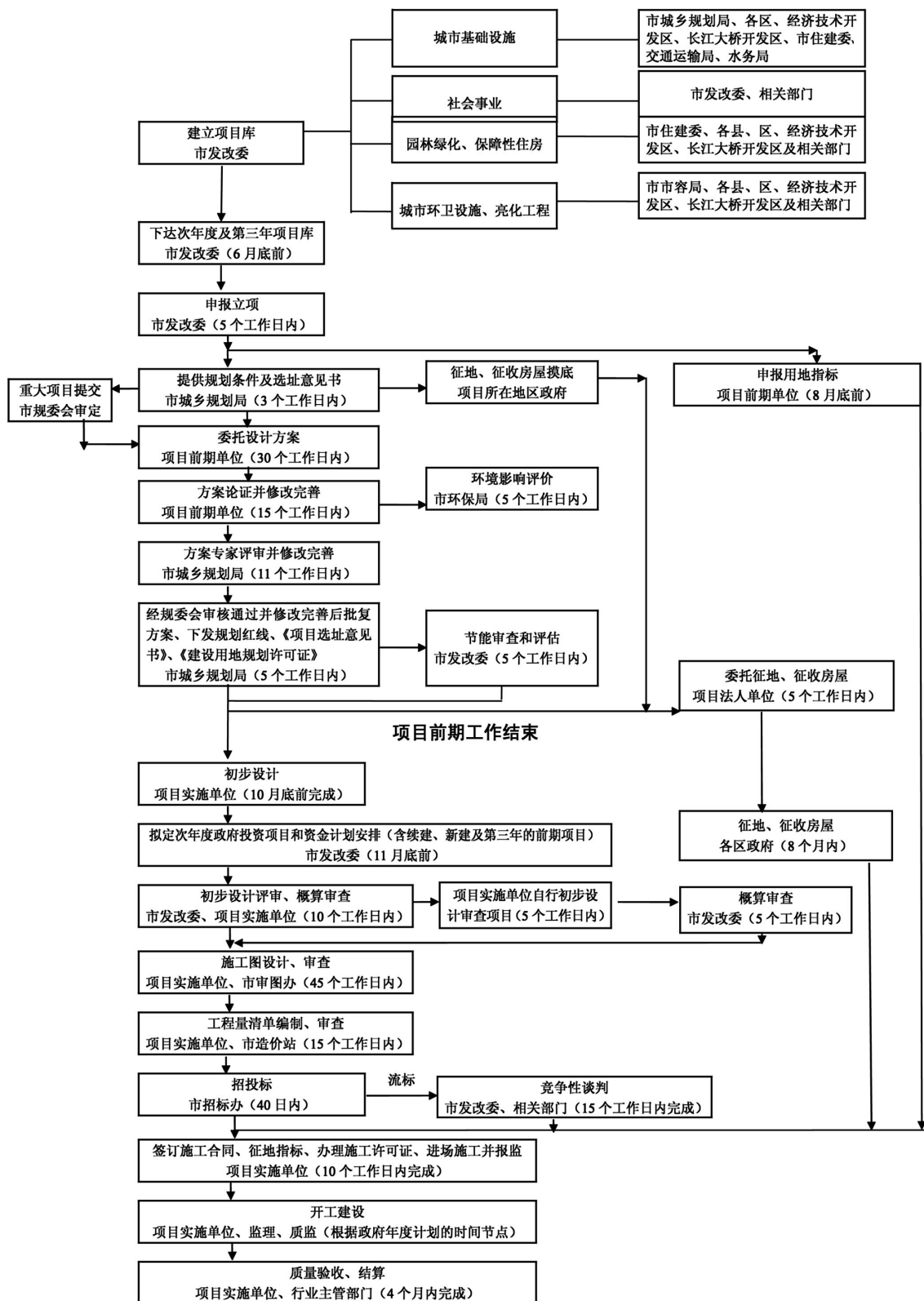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芜湖市城市“大建设”工作流程图

附件

芜湖市城市“大建设”工作流程图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芜政〔2011〕10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 8 月 2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关于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2011〕2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开展联合审批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积极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构建建设工程联合审批平台，按照“载体明

确、流程清晰、协同有序、操作简便、规范公开、责任落实”的原则要求，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的工作机制，整合部门审批工作资源，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努力营造“流程最短、效率最高、收费最低、服务最优”的投资建设发展环境。

二、适用范围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展联合审批，2011—2012 年度以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商业开发建设

项目先行实施，2012 年 8 月后向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延伸。

三、功能机制

(一) 载体单位与功能设置。以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为载体，整合涉及建设工程项目各部门窗口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办事职能，按照“服务前移、一窗受理、并行审批、限时办结、电子监控”的工作模式，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通过流程优化和职能归并，在项目受理、收费、审图和验收等环节逐步推行联合或同步办理，进一步推进审批提速提效。

(二) 组织架构与保障机制。成立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联审办”，名单见附件 1）。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建设工程联合审批工作制度，协调解决运行中的疑难问题；编制项目审批流程图，确定各阶段牵头审批部门，组织并联审批；完善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立健全审批网上记录、跟踪、监督和考核工作机制。市监察局、市政府督办室负责全程督办。

(三) 节点协调与管理职责。市联审办根据联合审批需要，分别设立 3 个协调

管理小组，开展有关工作。

1. 审图协调管理小组：市城乡规划局、住建委、消防支队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中心管委办配合，有关单位和审图机构参与。负责联系本市具有资质的审图机构，监管其经营服务行为，适时开展联合审图。配套和中介服务机构中，市场发育较完善的，公示公告名单供企业选择；市场发育不完善的，须进驻市中心设置服务窗口。管理小组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配套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规机构和个人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评定、限制市场准入，直至取消经营服务资格。

2. 规费征缴管理小组：市财政局、物价局牵头，市中心管委办配合，有关单位参与。本着“能取消的一律取消，能减少的一律减少”原则，进一步清理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性收费、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并统一纳入建设工程收费“一表制”，实行电脑打票、银行代收，规范征缴和减免缓征行为。

3. 综合验收管理小组：市住建委、消防支队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中心管委办配合，有关单位参与。负责对除单体、单独验收外的已竣工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各相关部门接到市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转

来的验收申请后,审核验收材料,预约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牵头审批部门组织验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上门验收。

(四)阶段划分与牵头部门。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原则分为工程立项、设计评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阶段,分别由市发改委、城乡规划局、住建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包括道路交通、水利建设和房屋工程,商业开发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小区和商业建筑等(各类项目分阶段审批分布图、审批流程分别见附件 2、3、4)。

四、基本程序

(一)咨询与登记。申请人办理报建手续,到市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咨询、申报,也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有关部门(窗口)须一次性告知;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录入到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中,并通过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传递至各相关部门(窗口);特殊材料不能录入的,由综合受理窗口汇总后分送相关部门(窗口)。

(二)受理与审核。各相关部门(窗口)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的,反馈到

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制发《受理通知单》;审核未通过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三)牵头与联办。报建项目受理后进入办理流程,由各阶段牵头审批部门确定联办部门和事项,召集联审会议,组织实地踏勘;各联办部门(窗口)分别履行审批职责,督促申请人完善报建材料和条件,按程序和时限要求提交审批意见和结论。

(四)办结与考核。项目在各阶段承诺时限内办结后,申请人按通知办理领取证照或批文手续,各部门(窗口)在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中作办结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清理项目,进驻市中心窗口办理。各有关部门依法定期清理建设工程项目,梳理审批流程,负责将各阶段审批事项的主要办理环节纳入市中心窗口办理。市联审办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将政府性投资项目库内的项目整体转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中运行,接受监督管理,确保审批顺畅。

(二)整合职能,合理设定审批岗位。逐步建立以项目为龙头,按审批阶段设定流程的工作模式。各阶段审批事项,在依

法审批基础上，由牵头审批部门统一协调。各部门依据审批职能可先行介入办理前期手续，待申请人完备相关条件后再发放证书或批文。建立部门间审批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审批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审批过程中涉及到市、区两级的事项均由市级部门统一协调。各部门应按审批时段及收费等要求设置工作岗位，接受监督管理；必要时，市联审办可根据联审需要，打破部门界限，统一设定工作岗位，各部门（窗口）须服从统一安排。

（三）完善机制，加大窗口授权力度。深入推进审批“两个集中”改革，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功能、事项和人员进市中心三个到位要求；全面推进审批“首席代表制”，凡进驻市中心的部门窗口负责人，均作为本单位的审批首席代表，受托全权行使审批职能，协调和调度部门内设机构及审批事项办理，以确保联合审批平台的建立和联审工作顺利运行。对市重点项目的报建，实行特事特办。

（四）系统运行，严格限时办结制度。全面推行项目限时办结制，市联审办编制发布项目流程图，对每个项目、环节和阶段都设定办理时限（不含投资主体行为，和必要的评估、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招投标及其他规定手续所需时间）；实行

审批“超时和缺席默认”制，凡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完成审批工作、缺席联审会议或不参加联合验收的，均视作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联审责任。各部门要从优化芜湖投资发展环境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两个集中”，加强服务窗口建设，开展好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市联审办依托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立项目审批信息库，对各部门审批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联合审批中不作为、工作拖拉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 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分阶段审批分布图

3. 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4. 芜湖市住宅小区和商业开发建设并联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分阶段审批分布图

阶段与时限	承办部门	审批项目及办理时限
工程立项 10 个工作日内	市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审批	
	市发改委	项目建议书（2 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 个工作日）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4 个工作日）
	市民政局	居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命名审批（2 个工作日）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 个工作日）、报告表（3 个工作日）、报告书（5 个工作日）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2 个工作日）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3 个工作日）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规划方案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	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或项目所在区政府牵头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方案审批（规委会通过、修订完善后 2 个工作日）、下发规划红线、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共 5 个工作日）
	市发改委	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和评估（5 个工作日）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初步设计 方案审批 12 个工作日内	市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门牵头审批	
	市发改委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5 个工作日）、概算审查（5 个工作日）
	市卫生局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初步设计）等项目（各 3 个工作日）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指标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各 2 个工作日）
	市气象局	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2 个工作日）
	市信息办	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评审（3 个工作日）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工程规划许可 12 个工作日内	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或项目所在区政府牵头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个工作日）
	市国土局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 个工作日）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2 个工作日）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 个工作日）
	市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备案（5 个工作日）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建设意见审查（2 个工作日）
	市财政局	建设项目行政规费集中交纳（即办，减、免、缓除外）
	市住建委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代征收，3 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与工作量清单审查（分别限时，不列入系统中办理）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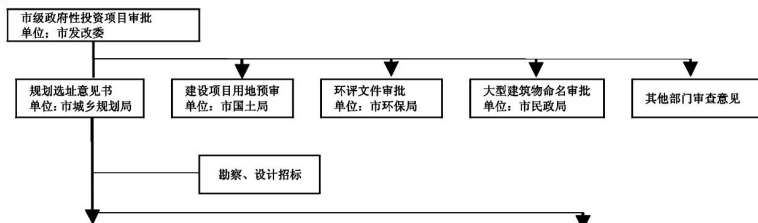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许可 12 个工作日	市住建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审批	
	市住建委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3 个工作日）、城市排水许可（3 个工作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排水设施审批（3 个工作日），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施工图合格书备案、建设工程档案责任书等合并办理（5 个工作日）
	市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5 个工作日）
	市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许可（1 个工作日），收费由市住建委牵头代收；建筑物户外广告设置及分布许可（3 个工作日）
	市经信委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3 个工作日）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工程竣工验收 8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委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审批	
	市住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及其他验收事宜（共 5 个工作日）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3 个工作日）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2 个工作日）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2 个工作日）
	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重点验收 5 个工作日、一般备案抽查 3 个工作日）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竣工验收（2 个工作日）
	市卫生局	预防性卫生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各 2 个工作日）
	市信息办	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方案验收（2 个工作日）
	市水务局	水利项目竣工验收（2 个工作日）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合格证（单独单体办理，接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将验收信息反馈审批系统）
	其他并联部门	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备注：以上各阶段，牵头审批部门可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及建设项目审批规范要求，确定其他参加并联审批的部门。各部门、流程、事项和阶段审批时限，根据有关政策变化作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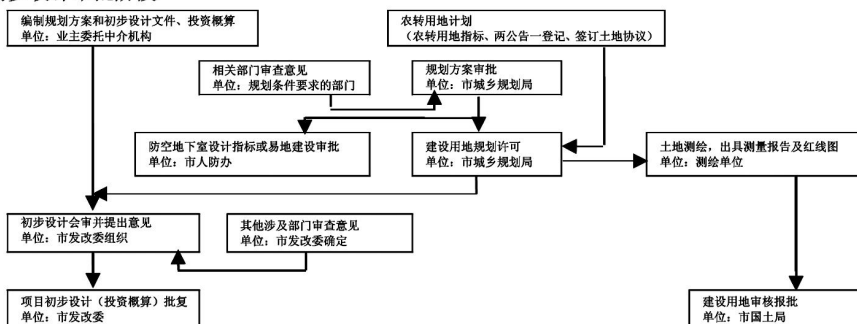
附件3 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一) 市政府投资房屋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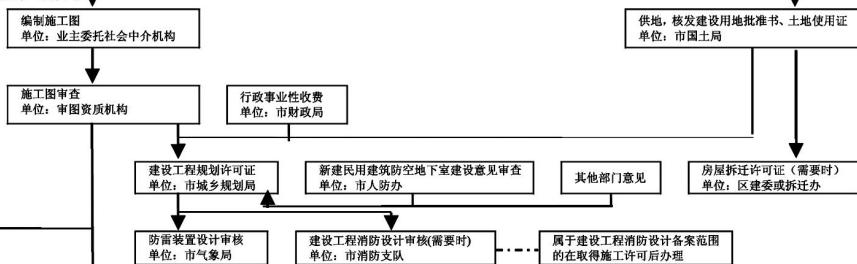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立项阶段



二、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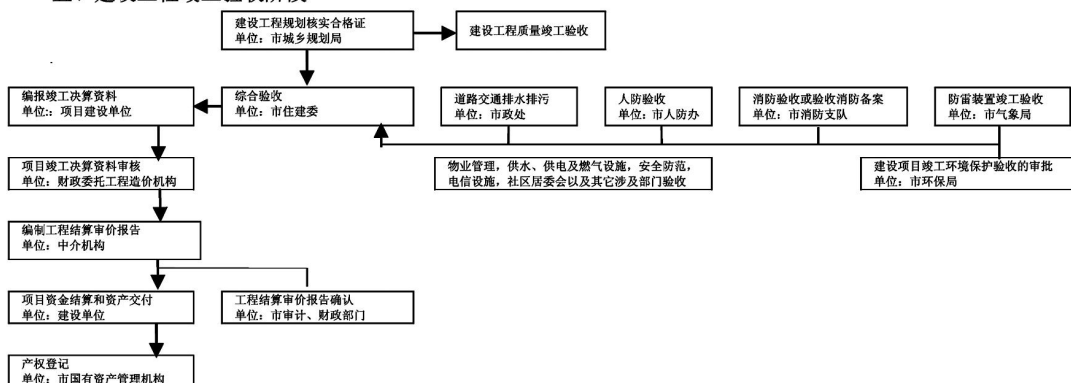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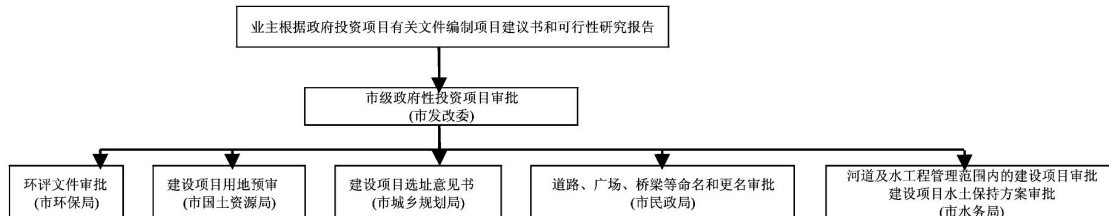


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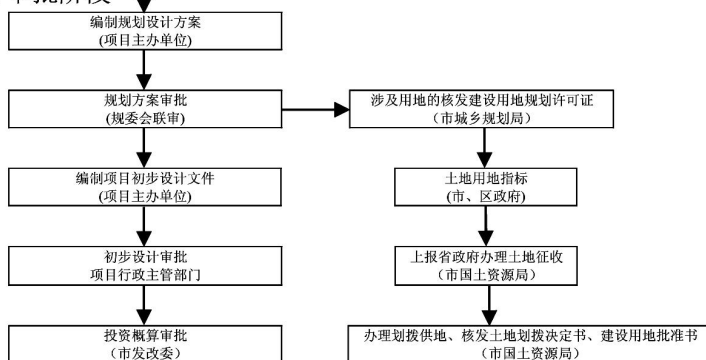


(二) 市政府投资道路交通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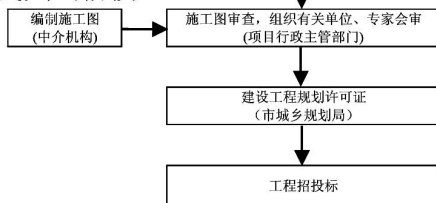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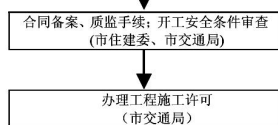
二、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批阶段



三、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四、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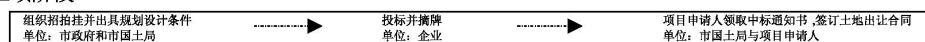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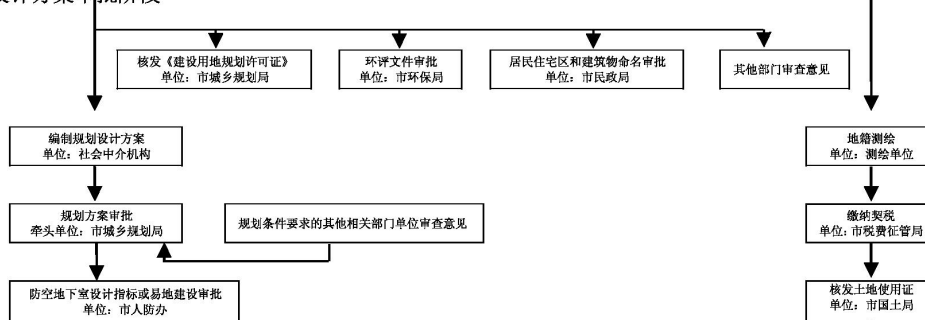
附件 4

芜湖市住宅小区和商业开发建设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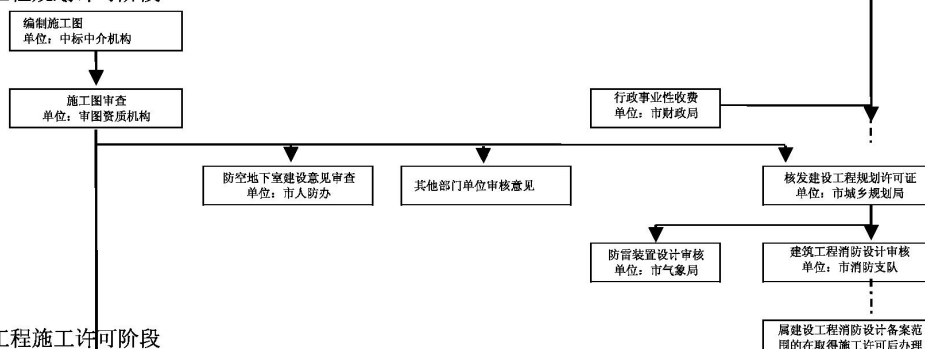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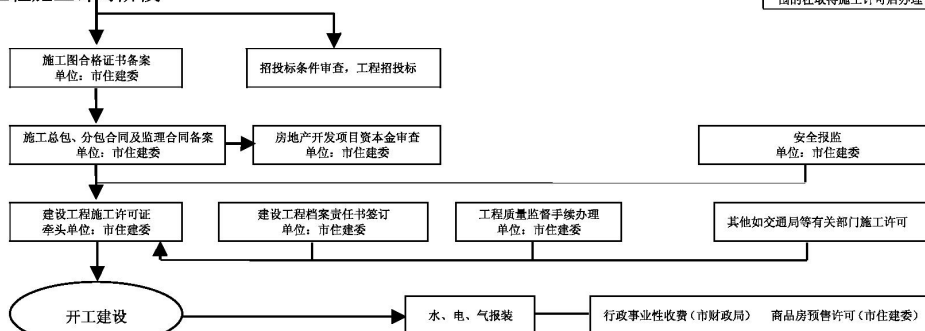
二、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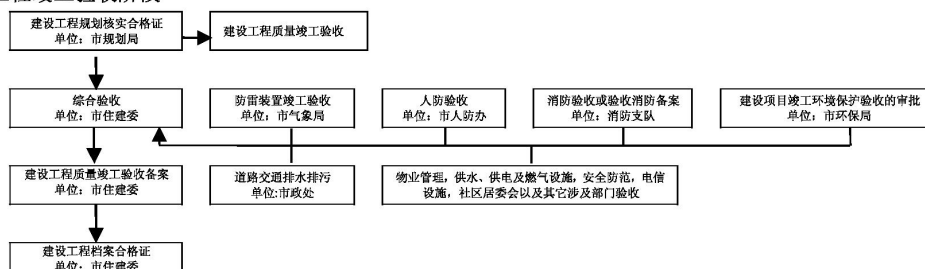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药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芜政〔2011〕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药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已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芜湖市药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工作，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安徽省药品和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7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配制）、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安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药品安全负总责，应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工作，支持、督促有

关部门依法履行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承担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市、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安全工作。

市、县(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明确药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乡镇中心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各村(社区)应当建立药品安全工作信息员制度,设立信息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重大以上药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二)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三)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增长机制;

(四)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公布药品安全信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五)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防范和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八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暂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经费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长江大桥开发区辖区内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三山区负责,经费由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保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明确药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协助做好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药品安全意识,提高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药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对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医药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医药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是药品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食药监械〔2009〕833号)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临床试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等关键人员,以及使用单位药品质量负责人应当接受具有相应资质或条件

的培训机构培训,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与药品质量有关的所有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药品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质量管理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

(四)每月至少组织1次药品质量安全检查,召开1次药品质量安全分析会;

(五)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其他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每年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企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报告药品质量安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他关键人员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下同）依法取得相关执业许可后方可使用药品，依法承担药品使用的安全责任；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等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当按处方调配药品，审核和调配处方药剂的人员应当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村卫生室、单位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等使用单位缺乏资格认定药学技术人员的，应当由经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学法律和专业人员知识考试合格人员按处方调配药品。

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患有传染病以及其他疾病可能污染

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在治愈或者排除可能的污染前，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

第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药品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和控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经营和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配合药品生产企业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第十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应当依法经过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部门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受广告申请人委托代理、发布药品广告的，应当索取药品及广告相关原始批件，按审批内容进行发布，并留存档案。不得发布未经许可的药品广告。

第十九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者举办会议(讲座)、体验式营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现场销售药品。

第二十一条 邮寄部门、物流和快递企业寄递药品应当严格审查,索取药品相关原始批件或购买票据,并留存档案。

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个人捐赠药品应向受赠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受赠单位应经查验其合法证明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过期失效药品管理机制。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科研院所处理过期失效特殊药品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使用单位处理过期失效特殊药品应报当地卫生部门监督销毁。

鼓励居民将家庭过期失效药品送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家庭过期

失效药品回收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的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发区管委会药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协助做好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药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开展药品研制单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店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药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药品安全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工作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及督促媒体在发布药品广告中加强自律。

监察部门负责药品安全工作失职、渎

职行为的监督与查处。

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促进合理安全用药;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机构药品质量专项检查等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监管、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牵头查处违法药品广告,重点监测和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和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的主办者,严格落实药品广告申请人、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责任;负责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的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超范围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行为。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临床用药的指导和管理,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药品质量专项检查等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零售药店医保资格和药学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犯罪行为,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收购药品行为,依法惩治妨碍执行公务的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

邮政部门(快递、物流企业)负责加强邮寄快递渠道的监督管理,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打击利用邮寄快递等渠道销售假劣药品行为。

海关部门负责加强对药品进出口的管理,依法打击进出口侵权药品和走私假药等不法行为,制止假药的跨国流通。

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中药材生产种植。

质监部门负责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资质认证工作。

市容部门负责药品户外广告和临时性占道经营摊点的管理。

物价部门负责药品价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药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应当建立药品安全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建立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宣传、监察、卫生、工商、人口计生、人社、公安、邮政、海关、商务、农业、质监、市容、物价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统一领导全市药品安全工作。

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安全工作，建立药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分析研究药品安全形势，制定或拟定药品安全工作对策，完善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间的交流与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构筑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开展联合督查，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对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要实行重点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其中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店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严厉查处经销假冒伪劣药品及“挂靠经营”、“走票过账”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基本药物生

产工艺和处方核查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得组织生产；实施基本药物全品种全过程电子监管，完善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对本市生产的基本药物品种应全品种抽检；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配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1次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信息汇总分析评价。

第三十一条 特殊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终止妊娠药品、兴奋剂实行特殊管理，应严格凭处方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同时严格购用印鉴卡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特殊管理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零售企业每半年不少于1次；卫生部门、人口计生部门对特殊管理的药品使用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对特殊药品和高风险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生产经营的远程监控机制。

第三十二条 加强中药材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指导、规范中药材种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2号），规范中药材生产，保障中药材

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规范化;工商部门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固定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行为。卫生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推进“规范药房”建设,提高药品管理水平。

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防止超适应证、超剂量用药;实施抗菌药物超常预警,防止滥用抗生素,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第三十四条 违法药品广告由工商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虚假宣传的药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暂停销售,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厉打击非药品冒充药品行为。凡食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和未标示文号等非药品产品在标签、说明书中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以及产品名称与药品名称相同或类似的,一律暂停销售,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药品安全信用等级包括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级,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 2 年评定 1

次,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凡守信等级的企业可给予表彰奖励;警示等级的企业责令整改;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不得参与药品集中招标,或不得确定为医保定点药房。

第三十七条 建立药品安全约谈制度。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凡存在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发布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及其他可能影响药品安全情形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企业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管理,强化质量意识,保障药品安全。约谈情况纳入药品安全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药品安全现状评估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或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专家每 2 年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店进行 1 次药品安全现状评估,发现问题,排除隐患。评估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纳入药品安全信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药品安全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鼓励公众提供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信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应立即组织核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举报经查属实的, 应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并为其严格保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电话专用号码: 12331。

第四章 检验监测

第四十条 全市药品抽样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承担, 全市药品检验工作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各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药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配合做好药品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十一条 建立药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经费保障机制, 加强药品检验基础建设, 提高药品检验能力。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 明确专职人员,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第四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店以及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站点, 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单位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其他

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加强基本药物、特殊药品、高风险药品的检验监测; 每半年对全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 1 次分析评价。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暂行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章给予处罚; 对药品安全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违反本暂行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及有关规章给予处分; 对于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 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1〕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全市电梯数量迅速增加。目前，全市拥有各类电梯 3600 余台，多年来虽未发生重大事故，但电梯关人、突然下坠、扶梯失稳等故障不断出现。近期，外地电梯事故频发，给我市电梯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确保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针对我市目前电梯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各方责任

1. 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日常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确认，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制定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电梯运行管理工作。

2. 落实质监部门安全监察和检验责任。质监部门要加强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规定和拒绝定期检验的单位要严格依法查处。电梯检验机构要根据使用单位的申报，及时安排检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使用单位整改。

3. 落实县、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安全责任。县、区政府应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内容，负责落实镇（街道），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协调解决辖区内公共场所电梯使用管理纠纷。

二、加强住宅小区电梯物业管理

1.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受业主委员会或产权单位的委托，作为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单位，负责做好住宅小区电梯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

应在电梯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设备相关资料移交物业服务企业。

2. 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变更的,原单位应当及时将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以及电梯产品随附资料和运行记录完整地移交给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

3. 根据《芜湖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芜价经费〔2009〕132号)规定,高层和小高层住宅的电梯运行费、维修费、维护费、安全检测费等纳入代收代交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单独列账,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拆迁安置小区电梯相关费用如不能按上述办法筹集的,由县区政府协调建设单位和社区组织负责落实。

三、强化重要场所、特殊时段电梯安全的应急管理

1. 商场超市、娱乐经营、旅游观光、交通运输站场、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学校、会展中心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在开业、开幕、散场、到站等特殊时段要落实安保人员维持秩序,协助管理。

2. 电梯一旦发生故障关人或伤人,使用单位要及时联系维护保养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 110 联动协调社会专业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3. 质监部门应将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纳入重要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开展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必要时发出预警通告。

四、规范引导,加强电梯维护保养

1. 为了保证新装电梯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使用,在电梯质保期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照常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得以质保代替日常维护保养。

2. 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维护保养项目和内容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单位加大处罚力度,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3. 通过行业自律,抑制电梯维护保养市场低价恶性竞争。引导建设单位在同一新建住宅小区尽量选用同一品牌的电梯,以便于后续日常维护保养。

五、注重协调联动,共同推进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1. 齐抓共管,切实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安监部门要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安全生产总体考核内容。物价部门要对涉及电梯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建设主管部门要以住宅物业服务规范要求为依据,把电梯安全管理等内容纳入对物业公司考核检查范围。财政部门要把电梯应急救援和协管人员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宣传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加强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社区协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教育部门要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学生的应急知识教育。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营造全社会都关心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1〕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0〕68 号）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中药材产业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皖食药监办〔2011〕75 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我市中药材产业化发展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1. 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化中药材产业结构，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突出中药材规模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我市中药材产业现代化水平，促进中药材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2.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中药材种植总面积力争达到 8 万亩，其中规范化种植面积要求达到 3 万亩，1000 亩以上种植基地通过 GAP 认证达 2-3 个。二是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年产值超亿元的中药种植、生产、加工企业 3 家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 家。三是提升中药产业规模。实现中药生产加工、中药相关产品工业产值 20 亿元以上，使之成为全市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是建设中药现代化创新体系。形成中药现代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及支撑平台，建成 2 个省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重点工作

1. 推进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继续推行“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以南陵县何湾镇、繁昌县平铺镇、芜湖县花桥镇等镇为核心，建设标准化基地，促进优质、特色和

优势中药材向最佳种植区域集中,形成规模种植,壮大产业。力争南陵县、繁昌县、芜湖县和市辖区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6 万亩、1 万亩、0.5 万亩、0.5 万亩,其中规范化种植面积要求分别达到 2.5 万亩、0.5 万亩、0.25 万亩、0.25 万亩,其中南陵县 1000 亩以上种植基地通过 GAP 认证达 2—3 个。立足优势中药材资源,以“凤丹”为代表,重点发展丹皮、葛根、太子参、山茱萸等地产中药材、推广新品种,争创名牌产品,提升中药材品牌价值。继续推行中药材种植养殖 GAP 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无公害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实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监控,不断提高中药材质量。

2. 推进中药材加工产业化。拓宽中药材产业链,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等主导产品的同时,积极向食品、保健品、日化及消毒杀菌产品等领域延伸。以中国(芜湖)生命健康城、芜湖生物药业技术园、南陵经济开发区为依托,通过招商引资,培育壮大几家集种植收购、生产加工、物流配送等农工贸一体的现代化中药材加工企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壮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创品牌,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皖南新安医药、绿叶制药和芜湖张恒春老字号文化品牌,借助生态农林概念,创造新品牌(如

南陵大浦),发展中药文化特色旅游。

3. 推进中药材研发。以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安师大中药资源研究所、皖南医学院药物研究中心、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科研机构及高校为依托,建立我市中药产业技术平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和无公害栽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来芜建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加强产学研结合,发挥中药材加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研发中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政策扶持

1. 建立土地流转机制,促进规模经营。鼓励中药材种植向龙头企业、经营大户集中,鼓励农民利用荒山、荒地种植中药材,扶持一批种植能手,通过土地流转、承包荒山荒地进行规模化种植,按照《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芜市办〔2009〕1 号)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通过 GAP 认证的再给予适当奖励。

2.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对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项目所得和符合条件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从事中药材种植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国家允许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面签订的中药材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中药企业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市、县有关奖励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对在芜湖投资的法人中药企业,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芜政〔2008〕71号)规定,给予政策优惠。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涉农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以省市级龙头企业为依托,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链金融,有效支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信贷资金需求。建立以县、区为重点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为成长性好、社会效益明显的省、市级龙头企业和带动基地农户500户以上的项目建设及中药材收购提供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为基地农户提供特色服务平台和贷款担保,大力发展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建立以县、区为重点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增强农户中药材种植保险意识,带动金融机构增加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信贷投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材企业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在银行间市场融资,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4. 建立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

县、区根据产业规划和财力实际,相应建立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品牌企业开发研究攻关、中药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技术培训、中药新产品开发、龙头企业技术改造等,促进中药材生产走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路子;用于加大中药材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地农业生产条件,降低自然风险,增强抗灾害能力,实现基地的可持续发展;用于中药材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对各县、区加快中药材产业化发展工作进行考核补助。食品药品监督、农业、科技等部门多渠道争取专项资金,对中药材重点种养殖村、乡镇,中药材重点生产加工企业和研发机构,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

5. 发挥科研机构、高校与各级专业协会作用,特别是安徽省药学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安徽中医药高专发起成立)以及安徽中医药高专中药资源研究所的作用,提升服务水平。加快中药人才培养,优先向生产一线输送专业人才,对到基层中药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芜市办〔2009〕11号)的规定给予补助。加强种植技术指导,定

期邀请专家进村入户，开展药农技术培训，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加强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建立信息网络，及时向药农反馈市场行情和价格信息，帮助药农捕捉商机，提高应变能力。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专业协会培育种植、营销大户，逐步完善生产模式，实现产供销一体化。

四、组织保障

1.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中药材产业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农村经济支柱产业来抓，强化领导，真正把中药材产业抓出成效。建立市中药材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卫生、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各县、区政府是中药材产业化发展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办事人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2. 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实施全市中药材产业化工作，具体负责对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开发管理、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辖区内中药材产业的开发管理，制定优惠政策，明确专人负责。科技部门组织开展新药和药品生产新工

艺的研究，为新药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科技部门对中药材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财政、税务部门对中药材重点发展项目提供财税和政策支持；农业部门负责指导中药材生产种植；卫生部门负责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金融管理部门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3. 强化管理，保证质量。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购销渠道、中药材包装及标签。加大市场巡查和抽检力度，进一步规范中药材市场，依法打击掺杂制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4. 加强评估，落实政策。由市中药材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各自相关专业的专家 1—3 名，作为市级评估专家库成员，对符合奖励、优惠等扶持政策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评估确认，最后由市各相关部门审批实施。安排专家评审经费，并落实评估工作经费。

5. 加大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大中药材产业的宣传，特别是加大对南陵丹皮的宣传力度，增强我市在申报国家和省中药地道药材相关项目中的竞争优势。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175 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我市将在市级机关中全面推行和实施服务标准化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选择部分单位先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期试点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高效率为主线，通过建立公开、高效、规范、可问责的服务机制，努力创建一流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1. 根据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的要求，建立适合各部门特点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业务全覆盖、项目全覆盖、职能全覆盖和持续改进。

2. 根据国家及我省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有关标准，从服务内容、过程、设施、标志、环境到质量、管理等，标准贯彻实施率达到 95%以上。

3. 在实施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中，探索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机制，树立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典范，创造芜湖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品牌形象。

4. 建立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探索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评价、改进工作，以及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的定期评估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改进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

三、工作内容和步骤

试点单位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1 年 9 月启动，经过宣传发动、全面实施、体系试运行、自我评价和检查验收五个阶段，将于 2012 年 6 月完成。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9 月）。

1. 召开全市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统一思想，

明确目标,强调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重要意义,部署具体工作和要求。

2. 组织开展各试点单位工作人员标准化工作业务培训。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标准,提高服务标准化意识,树立服务标准化理念。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10—12月)。

1. 收集适用于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 收集本单位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3. 清理本单位目前实施的各项制度、规范、程序和职责等在用文件,对于不符合当前实际操作的文件进行修订,作废重复或不适宜的文件,把符合实际并运行成熟的制度进行分类编号,以标准的形式固定。

4. 分析本单位标准化管理现状,对照服务标准化建设目标,并结合国家标准要求,列出标准制定目录,通过反复征求意见,对标准目录予以修订和完善,力争达到标准全覆盖。

5. 根据服务标准制定目录,明确时间和进度,分解责任和任务制定标准。对收集的标准、制度和规章等归类编号,本着“有标采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编写制定适合本单位需要的服务标准体系。标准制定过程中,要结合标准编

写的“简化、统一、协调、优化”基本原则,力求每个事项都“程序最简、时间最短、环节最少、效率最高”。

6. 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划、计划。按照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配套完善、简便适用的要求,处理好标准化与特色化的关系,建立包括服务基础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提供标准的服务标准体系并审定发布。

(三) 体系试运行阶段(2012年1—3月)。

1. 将已发布的标准按岗位发给相应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宣传和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能深入掌握相关标准,具备标准化服务的能力。

2. 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依照实施情况不断修改和完善标准体系。

3. 建立服务标准实施指导机构和检查机构,明确人员、职责、权限、指导和检查制度、实施程序等相应规章,并以标准形式固定,对服务标准化的实施进行指导和检查,对不符合服务标准化的行为进行督查和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 评价改进阶段(2012年4月)。

1. 成立标准体系评价小组进行内部评价,明确评价分工,准备评价所需文件,编制评价计划和检查记录表。

2. 对标准化工作、标准体系文件及标准实施现场进行评价,评价服务标准体

系实施的效果,召开会议报告评价情况和结果,编写自我评价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部分,及时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应的标准文本,确保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切实有效。

3. 建立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长效机制,不局限于现有标准的实施,根据各单位发展的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理念,将行之有效的新的服务形式和服务理念及时转化为服务标准,用以替代滞后的老标准,确保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先进性和有效性。

(五) 申请确认阶段(2012年5—6月)。

1. 对照《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计分表》进行自查,对自查不达标部分进行整改。自查达标后,整理确认需要的材料编制成册,报请省质监局初审,并根据省质监局初审意见进行再次整改提高。

2. 初审通过后,填报《确认申请表》,向国标委提出确认申请并准备好相应确认材料。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是各级政府机关深化效能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加强监督指导、协调推动

全市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工作班子,配备专职人员,制订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质监部门要密切配合试点单位工作,做好技术协助并率先垂范,确保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建立以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为主,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我市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

3. 明确职责分工。标准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各相关部门尤其是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成立市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市质监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协助,成立市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吸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及标准化方面的国家、省、市专家学者,负责试点单位及其他部门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中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立并完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99682	7062521	23.4
产品销售率	%	98.2	97.6	-0.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4.2	38.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35562	10317034	34.0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04640	10175355	35.9
#工业投资	万元	614600	5626863	34.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47991	2523446	43.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14066	18.1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5582	258872	58.5
进口	万美元	9622	82137	42.8
出口	万美元	28960	176735	67.0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5489	78315	34.9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925364	8361891	19.3
6. 财政收入	万元	245922	2245004	45.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0842	1104245	48.9
财政支出	万元	261798	1574946	58.3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985786		15.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950335		20.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6.7	105.8	5.8*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7.0	105.0	5.0*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33835	7909628	23.5
产品销售率	%	96.7	97.6	-0.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7.6	40.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76375	11393409	32.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55016	11230371	34.0
#工业投资	万元	450518	6077381	26.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29230	2852676	40.3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0223	1555100	24.4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4605	293376	56.0
进口	万美元	12352	94400	43.2
出口	万美元	22253	198976	62.9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5638	8395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779539	10049846	28.1
6. 财政收入	万元	275066	2520070	45.0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41866	1246111	48.0
财政支出	万元	197622	1772568	56.3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589448		14.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2062976		19.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6.8	105.9	5.9*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6.5	105.1	5.1*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